

特 急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3〕12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 开采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全面摸底排查辖区有无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若发现相关情况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排查情况请于2023年1月31日上报我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请于2023年6月10日前上报我局。

- 附件：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22号）
2. 《广东省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统计表》
3. 《广东省露天转井工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01月20日

（联系人：游峰，联系电话：0750-32792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01月20日印发

校对人：游峰

广东省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矿山类别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露天矿山状态	露天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万吨/年）	露天矿山实际生产规模（万吨/年）	露天矿山最终边坡高度（米）	井工矿山状态	井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万吨/年）	井工矿山实际生产规模（万吨/年）	露天转井工开采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单位	露天转井工开采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日期	由露天完全转为井工开采的年份	安全设施设计复查日期	是否撤销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决定（是/否）	复查安全设施设计发现问题隐患（条）	露天采坑利用情况				露天坑底防洪水突然灌入井下的设施			企业负责人姓名	企业负责人手机号码	备注										
																	是否堆存尾矿（是/否）	是否堆存废石（是/否）	是否存有积水（是/否）	堆存其他物料（请写明物料名称）	坑底做假底		坑底回填													
																					结构型式	厚度（米）					回填层厚度（米）									

附注：1. “矿山类别”填写：金属非金属矿山；
 2. “露天矿山状态”和“井工矿山状态”填写：基建、生产、停建、停产、已闭坑；
 3. “露天转井工开采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日期”和“安全设施设计复查日期”填写：X年X月X日；
 4. “由露天完全转为井工开采的年份”填写：XXXX年。

附件 3

广东省露天转井工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现场检查日期	查处隐患总数（条）	其中重大隐患数（条）	对单位行政处罚款（万元）	对个人行政处罚款（万元）	责令停产停建整顿（是 / 否）	责令停止作业采掘工作面数（个）	责令停止使用设施设备（台套）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是 / 否）	执法追责问责人数（人）

附注：“现场检查日期”填写：X月X日- X月X日。